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S/15041
4 May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

1982年5月4日大不列
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

我谨就阿根廷常驻代表1982年4月30日(S/15021)和1982年5月1日(S/15022)的信作说明如下。

南乔治亚岛

首先我要重申，南乔治亚岛很久以前就属英国主权的管辖，英国对它的所有权的来源与福克兰群岛无关。（更详细的资料已载于我1982年4月26日的信(S/15002)中）。许多年以来，南乔治亚岛一直有英国政府的岗位，但它不象福克兰群岛，并没有常住居民，纯粹由于方便的关系，一直由斯坦利港管理。

所谓联合王国没有为收复南乔治亚的控制权而行使自卫权利的资格，因为阿根廷的侵略已经过去了三个星期的说法，是毫无根据的。原因很简单，因为在这三个星期中，阿根廷继续使用武力占据这些岛屿。换句话说，在那一段期间，该岛一直在非法军事占领之下。关于此事，只要引述《友好关系宣言》（1970年以一致协议的方式通过）中的一段话就足够了。这段话如下：

“国家领土不得作为违背《宪章》规定使用武力所造成之军事占领之对象。

国家领土不得成为他国以使用威胁或武力而取得之对象。使用威胁或武力取得之领土不得承认为合法。”

阿根廷以武力入侵南乔治亚的行动违反了《宪章》第二条第3和4项，亦即违反了和平解决争端和不使用武力的基本原则。

再说到4月30日的信中的另外一个论点，即联合王国没有资格行使自卫权利，因为南乔治亚距离英国本土8,000英里。这个说法忽略了一个事实，即南乔治亚长久以来就是英国的领土，而国际法并不禁止一个国家在一个以上的岛上行使主权，不论它们之间的距离有多远，也不论它们的宪法地位或其他地位如何，包括属地在内。只要看一看任何世界地图即可证实上述理由。

最后，阿根廷的主张的弱点从下面两点中即可一目了然：

(a) 1940年代和1950年代，阿根廷对联合王国将此案件提交海牙国际法院的反应是，拒绝接受国际法院的裁决，

(b) 阿根廷于1982年4月诉诸武力。

阿根廷不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反而设法以武力解决争端，这正是《联合国宪章》首要的宗旨所要防止的（《宪章》第一条第1项）。

安全理事会第502(1982)号决议

必须一再强调的是，正是阿根廷于1982年4月2日首先使用武力。它侵略了福克兰群岛，随后又侵占了南乔治亚，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3和第4项的规定，抗拒了安全理事会1982年4月1日避免使用武力(S/14944)的呼吁。第502(1982)号决议的序言指出“1982年4月2日阿根廷武装部队入侵”，然后接着确定“福克兰群岛地区和平已遭受破坏”，从而明白指出要为破坏和平负责的只有阿根廷（这与1982年5月1日的信中的说法相反）。阿根

廷军事占领福克兰群岛，继续非法使用武力。

联合王国仍然在等待阿根廷用一些实际行动来证明它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502（1982）号决议的意图（1982年4月30日的信中所说）。在这方面，记得执行部分第2段要求“立即将所有阿根廷部队撤出福克兰群岛”（底线是附加的）。众所周知并且大家所关切的是，阿根廷不但没有立即撤出，甚至没有开始撤出，反而大量增加了岛上的军队数目。这就是说，阿根廷正在继续以军队占领英国的领土和胁迫大多数拥有英国国籍的当地居民。这也就是说，第502（1982）号决议尚未取得“立即将所有阿根廷部队撤出福克兰群岛”、~~结束阿根廷非法地使用武力的军事占领、以及恢复该地区的和平的效果。~~

在这个情况下，联合王国并不声称为“警察力量”（如1982年4月30日的信中所说），而是行使其自然的自卫权利。的确，《宪章》第二十四条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但是第二十四条必须与《宪章》第五十一条一起读。第五十一条规定“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自卫之自然权利…”（底线是附加的）。阿根廷继续拒绝执行第502（1982）号决议的要求，而以第二十四条作为指称联合王国没有资格行使自卫权利的理由（如1982年5月1日的信中所说），是完全误解了《宪章》。

因此，根据《宪章》的规定和国际法原则，联合王国显然有采取行动行使其自然的自卫权利的充分资格。由于它首先使用武力和继续进行非法军事占领，阿根廷才是进行了“公然的无耻侵略”——用1982年5月1日的信中的话来说。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安·帕森斯（签名）
